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52號

原　　告　黃心怡

被　　告　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捌佰玖拾捌元。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陸仟零肆拾捌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係自民國107 年12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並派駐於新北市樹林區之遠雄京都社區擔任財務秘書之職務，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 萬5,000 元。詎料，被告於110 年3 月15日無預警歇業，並發放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0 年3 月15日。嗣原告於110 年3 月16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因被告未於110 年4 月1 日出席調解會議，而致調解不成立。又因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0 年3 月15日經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終止，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基法第38條第4 項、勞工退休金條

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積欠工資1萬7,294元、特休未休工資3,500元、資遣費4萬0,450元，另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補提繳勞工退休金6,04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

㈡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244元。

2.被告應提繳6,048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條、原告之薪資轉帳帳戶資料、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新北市政府110年4月26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0790746號函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第93頁），堪予認定。

㈡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積欠工資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僅給付其110年2月部分工資2萬1,162元，尚積欠其工資1萬3,838元（計算式：35,000元－21,162元＝13,838元），以及被告於109年12月、110年1月各自工資中所扣除之勞退自提金1,728元、1,728元部分，卻未為其提繳至勞退專戶等情，業據其提出109年12月、110年1月薪資條、薪資轉帳帳戶之明細資料、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5頁），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前開工資共計1萬7,294元（計算式：13,838元＋1,728元＋1,728元＝17,294元），是原告主張被應給付其積欠工資1萬7,29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至6款、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告係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10年3月15日止任職於被告，為繼續工作2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時應有3日之特休假，又原告主張該3日特休假未休等情，未據被告具狀爭執或提出出勤紀錄等相關證據為抗辯，而以原告每月工資3萬5,000元計算每日工資為1,167元（計算式：35,000元÷30日＝1,1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被告即應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工資3,501元（計算式：1,167元x 3日＝3,501元）。故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3,500元，未逾前揭範圍，自應准許。

3.資遣費部分：

按歇業或轉讓者，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此為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所明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

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係經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而終止，已如前述，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應屬有據。又查，原告之工作年資自107年12月1日起算至110年3月15日止，年資共計2年3月又15日，而原告主張於勞動契約終止前之每月工資均為3萬5,000元，則其依勞退新制施行日（94年7月1日）起之資遣年資為2年3月又15日，新制資遣基數為55/48（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當月份天數）÷12｝÷2】，故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4萬0,104元【計算式：35,000元x 55/48 ＝40,1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萬0,104元之範圍，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

4.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查原告主張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3月15日止共3月又15日期

間，被告均未依勞退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業據其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頁），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前揭期間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核屬有據。而原告之每月工資為3 萬5,000 元，依據勞動部發佈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載，月提繳工資為3 萬6,300 元，每月應提繳金額為2,178 元（計算式：36,300元x 6 %＝2,178 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提繳之金額共計為7,623 元【計算式：2,178 元x（ 3 ＋15/30 ）＝7,623 元】，惟原告僅請求被告提繳6,048 元至其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亦未逾前揭範圍，自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基法第38條第4 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 萬0,898 元（計算式：17,294元＋3,500 元＋40,104元＝60,898元）；另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應提繳6,048 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按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之金額甚微，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以附表之訴訟費用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潘曉玫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元佑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